

合同编号: GX SX-Z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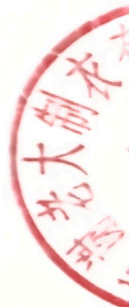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高新四小 2025 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人 (甲方): 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供应商 (乙方): 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四小 2025 年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内；
3. 项目内容：新购置学生春秋校服 2 件套+夏季校服 2 件套，采购学生校服共 920 套。采购规格严格按照《中小学生校服标准》执行。
4. 质检：交货时乙方须提供市级及以上纤维检验部门检查的校服检验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145360 元），其中，单套价格按照 158 元/套。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款。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和供应商

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报价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第四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09120117

供应商：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3928399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沟村闫庄则小区八区门面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555669728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市城西支行

帐号：2600 5201 0400 1878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555669728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信息

名称 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海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的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3日至2030年06月02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沟村同庄则小区八区门面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5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0052010400187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谢海琴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0844702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法人身份证

姓名 谢海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
镇窑湾村1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9197012243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11-长期